

# 润阳组件标准质保书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ver 4.0

感谢您做出正确决定，购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的优质光伏组件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组件”）。对于与润阳签订组件销售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买方”），销售该组件产品的对应润阳旗下公司将为买方提供下文所述的产品质保（以下简称“《有限质保书》”）：

**质保起算日期：**润阳对其光伏组件的质保从产品安装之日或产品交付给买方（Incoterms 2020）后三个月开始（质保开始日期），以两者日期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本质保书所覆盖产品型号列表					
组件型号	有限产品质量 质保年限	有限峰值功率 质保年限	首年衰减率	第二年起每年 质保衰减率	有限峰值功率质保 期结束衰减率
HY-WH108P8#-***	12	25	2%	0.55%	84.80%
HY-DH108P8#-***	12	30	2%	0.45%	84.95%
HY-WH120P8#-***	12	25	2%	0.55%	84.80%
HY-DH120P8#-***	12	30	2%	0.45%	84.95%
HY-WH132P8#-***	12	25	2%	0.55%	84.80%
HY-DH132P8#-***	12	30	2%	0.45%	84.95%
HY-WH144P8#-***	12	25	2%	0.55%	84.80%
HY-DH144P8#-***	12	30	2%	0.45%	84.95%
HY-WH156P8#-***	12	25	2%	0.55%	84.80%
HY-DH156P8#-***	12	30	2%	0.45%	84.95%
HY-WH144P9#-***	12	25	2%	0.55%	84.80%
HY-DH144P9#-***	12	30	2%	0.45%	84.95%
HY-WH120P10#-***	12	25	2%	0.55%	84.80%
HY-DH120P10#-***	12	30	2%	0.45%	84.95%
HY-WH132P10#-***	12	25	2%	0.55%	84.80%
HY-DH132P10#-***	12	30	2%	0.45%	84.95%
HY-WT168P8#-***	12	25	2%	0.55%	84.80%
HY-WT174P8#-***	12	25	2%	0.55%	84.80%
HY-WT222P8#-***	12	25	2%	0.55%	84.80%
HY-WH108P12#-***	12	25	2%	0.55%	84.80%
HY-DH108P12#-***	12	30	2%	0.45%	84.95%
HY-WH108N8#-***	12	25	1%	0.40%	89.40%
HY-DH108N8#-***	12	30	1%	0.40%	87.40%
HY-WH120N8#-***	12	25	1%	0.40%	89.40%
HY-DH120N8#-***	12	30	1%	0.40%	87.40%
HY-WH132N8#-***	12	25	1%	0.40%	89.40%
HY-DH132N8#-***	12	30	1%	0.40%	87.40%
HY-WH144N8#-***	12	25	1%	0.40%	89.40%
HY-DH144N8#-***	12	30	1%	0.40%	87.40%
HY-WH156N8#-***	12	25	1%	0.40%	89.40%
HY-DH156N8#-***	12	30	1%	0.40%	87.40%

HY-WH120N9#-***	12	25	1%	0.40%	89.40%
HY-DH120N9#-***	12	30	1%	0.40%	87.40%
HY-WH144N9#-***	12	25	1%	0.40%	89.40%
HY-DH144N9#-***	12	30	1%	0.40%	87.40%
HY-WH120N10#-***	12	25	1%	0.40%	89.40%
HY-DH120N10#-***	12	30	1%	0.40%	87.40%
HY-WH132N10#-***	12	25	1%	0.40%	89.40%
HY-DH132N10#-***	12	30	1%	0.40%	87.40%
HY-WH96N11#-***	12	25	1%	0.40%	89.40%
HY-DH96N11#-***	12	30	1%	0.40%	87.40%
HY-DH108N11#-***	12	30	1%	0.40%	87.40%
HY-DH132N11#-***	12	30	1%	0.40%	87.40%
HY-DT144N11#-***	12	30	1%	0.40%	87.40%
HY-DH108N12#-***	12	30	1%	0.40%	87.40%
HY-WH120N12#-***	12	25	1%	0.40%	89.40%
HY-DH120N12#-***	12	30	1%	0.40%	87.40%
HY-DH80H10#-***	12	30	1%	0.38%	88.00%
HY-DH120H10#-***	12	30	1%	0.38%	88.00%
HY-DH132H10#-***	12	30	1%	0.38%	88.00%
HY-DO120H10#-***	12	30	1%	0.38%	88.00%
HY-DO132H10#-***	12	30	1%	0.38%	88.00%

#为空白或 B 或 C.; \*\*\* 代表组件铭牌功率

表 1.

## 1. 有限产品质量质保 —— 十二年维修、更换或退款赔偿

根据产品数据表列出的机械和电气特性，润阳保证其组件（包括工厂组装的直流连接器和电缆）在《润阳光伏组件安装手册》中建议的正常应用环境，按照润阳安装指南进行正确安装的情况下，以及合适的使用和服务条件下，在表 1 所列的质保期内，无材料和工艺缺陷，此缺陷不包括产品交付给买方后发生的外观变化和正常磨损。如果组件不符合此质保，在上述质保期内，润阳将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救济：（1）维修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的组件；或（2）更换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的组件；或（3）在同类润阳组件的质保索赔解决时索赔组件的市场价值退款。若润阳选择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组件，更换的产品将是 A 级组件。

对于存在材料或/和工艺缺陷问题的组件，本条约定的“有限产品质量质保”项下提供救济方式是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润阳不承担超出此处规定的期限的产品质量索赔。本“有限产品质量保证”不保证特定的功率输出，具体功率输出质保应在下文第 2 条（“有限峰值功率质保”）说明。

## 2. 有限峰值功率质保 —— 有限补救措施

润阳保证在有限峰值功率质保期内，组件功率输出不低于表 1 所列功率输出水平。

如果润阳确认由于材料或/和工艺问题导致组件未达到额定功率输出的保证百分比，润阳将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补偿：（1）向买方提供额外的组件以弥补此类功率损失；或（2）用类似的组件更换有缺陷的组件，以弥补此类功率损失；或（3）根据实际输出和保证的输出功率之间的差值，以及索赔当时同等类型光伏产品合理的市场价格计算进行赔偿。

本第 2 条中规定的补偿方式应是“有限峰值功率质保”项下提供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补救措施。润阳不承担除此项规定的峰值功率之外的其他关于功率的索赔。

产品数据表中的标称功率输出是光伏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STC）下以其最大功率点产生的峰值功率。STC 如下：（a）AM 1.5 的光谱，（b）每平方米 1000 W 的辐照和（c）垂直辐照下的电池温度为 25 摄氏度。测量是根据 IEC 61215 标准进行的，根据润阳有效的校准和测试标准，在组件生产时，在连接器或接线盒端子处进行测试的。

### 3. 例外条款

3.1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质保索赔必须在适用的质保期内收到，本质保索赔才有效。

3.2 本《有限质保书》规定的“有限产品质量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不适用于受以下情况影响的组件：

- 无论是故意，疏忽或意外误用、滥用、故意破坏组件的；
- 改动、安装或维修组件的不当的；
- 在极端环境条件下，如极其炎热或高密度灰尘环境，或类似条件存储或使用组件的；
- 安装或储藏环境中存在化学产品的污染的；
- 不按照《润阳光伏组件安装手册》对组件进行安装或维护的；
- 没有得到润阳书面认可进行的修理或者修改；
- 电源故障浪涌、闪电、洪水、火灾、意外破损、不正确的连接导致危险的反向电流或其他在润阳控制之外的事件或不可抗力；
- 已在永久性结构上安装并通电，然后拆除并重新安装在不同结构上或不同于原安装地点其他地点的光伏组件；
-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通常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 以侵犯润阳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方式使用产品；
- 无法提供购买凭证或润阳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的；
- 产品相关的订单或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未结清的；

3.3 “有限产品质量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均不包括与安装、拆卸或重新安装以及清关相关的任何费用或任何其他为了退回组件产生的费用，除非明确地在第 5 部分说明的情况。

3.4 如果组件的结构或序列号被更改或者移除，则质保索赔将不予兑现。

#### 4. 质保的限制范围

本《有限质保书》规定的“光伏组件有限质保”明确代替并排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质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担保，适用于特定目的、用途或应用的担保，以及所有其他义务的质保或润阳方面的责任，除非润阳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此类其他义务或责任。润阳不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亦不对组件引起或与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责任。任何情况下，润阳不对任何原因引起的附随的、间接的或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承担责任。润阳对任何效用、生产、收益、利润、发电量等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无论上述损失索赔是否是依据合同、保证承诺、过失侵权或严格责任。润阳如果对买方承担损害或其他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买方支付的相应组件的发票价值。

#### 5. 质保索赔

若买方根据本《有限质保书》对润阳提出质保索赔，买方应在质保期间内且在发现或应该发现组件存在质保问题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索赔。按照本《有限质保书》提供的联系方式邮件或邮寄挂号信给润阳。润阳产品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邮箱：[service-inform@runergy.com](mailto:service-inform@runergy.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58 号 1-101 室，邮编 224000

买方对质保索赔通知承担举证义务，与索赔通知一起，买方应附上以下信息：买方的名称和地址、安装人员、组件型号、索赔组件的序列号、安装日期、安装地址、缺陷发现的精确描述（如果可以，任何可以对缺陷分析的信息：如缺陷照片、系统电路图和任何系统数据监控记录）和相关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润阳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除非事先获得润阳的书面授权，否则润阳不接受任何组件的退货。关于“有限产品质量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买方可以报销合理的、惯常的和有文件证明的运输费用，用于返回组件，重新装运任何维修或更换的组件，但是必须得到润阳售后服务部门的事先书面确认。

#### 6. 可分割性

如果此“光伏组件有限质保”的某部分、条款或条文或其对于任何个人或情况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则此“光伏组件有限质保”的其他部分、条款、条文或适用的效力不受影响，因此，应视此“光伏组件有限质保”的其他部分、条款或适用具有可分割性。

#### 7. 纠纷

在质保索赔中产生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买方同意润阳将自行选择国际一流的检测机构，如德国弗莱堡的 Fraunhofer 研究院太阳能研究中心（Fraunhofer ISE in Freiburg/Germany）、德国科隆的莱茵 TÜV（TÜV Rheinland in Cologne/Germany）或美国的 RETC 或者 PVEL 进行最终的裁断。除非裁决另有规定，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最终解释权归润阳所有。

#### 8. 其他规定

组件的维修或更换或额外组件的供应，不会导致新质保条款的开始，也不会延长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的原始条款。任何更换的组件都将成为润阳的财产以供处置。如果润阳在质保索赔时已停止生产被更换的组件，润阳有权提供另一种类型（尺寸、颜色、形状和/或功率不同）的产品。

### 9. 质保权益转让

当组件产品仍安装在其原始安装位置时，经事前书面通知润阳且润阳已收到组件全部应收款，本《有限质保书》可随组件所有权人的变更转让。

### 10. 不可抗力

润阳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战争情形、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火灾、水灾，以及任何在润阳控制之外的类似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润阳无法履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有限质保书》下的义务的情况，润阳不以任何方式对买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在此等情况下，润阳可暂停履行此有限质保，且在此期间对由此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本《有限质保书》适用范围

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有限质保书》仅适用于：发布日后生产或销售的所有标记为“A”级组件的润阳产品（产品型号见“表1”）。

本《有限质保书》以润阳和买方之间订立合同为基础前提，仅适用于在润阳和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下交付到某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如果任何产品被转移到该合同约定的交付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之外，本《有限质保书》将不再适用。



